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厦建质安监〔2018〕12号

## 关于加强钢筋机械连接质量监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钢筋机械连接方式在工程施工中运用较为广泛，我站近年来在“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钢筋机械连接加工、安装质量及力学性能不符合标准的问题突出，为进一步规范钢筋机械连接的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我站提出以下加强监管措施：

一、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应认真执行《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主要建筑原材料检测管理的通知》（闽建建〔2013〕13号）等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

二、在钢筋连接施工开始前，进场钢筋应经见证取样检测合格；连接套筒应有《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规定的标志（标志应包括名称代号、型式代号、钢筋参数代号等

的标记和厂家代号，可追溯原材料性能的生产批号）和有效型式检验报告，当连接套筒标志不清或对连接套筒质量有怀疑时，应按出厂检验要求对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对进场的连接套筒采用通端螺纹塞规和止端螺纹塞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钢筋丝头加工与接头安装应按不同钢筋生产厂的进场钢筋及规格和不同接头技术提供单位的连接套筒进行接头工艺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加工。严禁使用滚扎直螺纹加长丝头型接头。

四、钢筋端部应采用带锯、砂轮锯或带圆弧形刀片的专用钢筋切断机切平；钢筋直螺纹滚扎设备应采用专业厂家生产的设备，严禁采用组装设备加工。其中，钢筋夹具应按规范要求或实际损耗情况及时更换。

五、钢筋丝头长度和加工精度应满足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采用直螺纹量规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已加工并检验合格的钢筋丝头成品应用保护帽进行保护。监理单位应采用专用的螺纹检验环规平行检查丝头尺寸。

六、施工单位在接头安装后应用扭力扳手校核拧紧扭矩，最小拧紧扭矩应符合要求，监理单位应采用数显扭力扳手平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七、施工、监理单位应从实体构件中随机均匀分布截取接头样品（封闭环形钢筋接头、钢筋笼接头、地下连续墙预埋套筒接头等见证取样可按 JGJ107-2016 相关规定执行）进行见证取样送检。被截取的构件应在施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上体现，并在构件实体上做好相应标识。

截取后的钢筋接头应采用搭接（或焊接）的补接处理方式，并经设计确认。

八、检测机构和企业实验室应认真核对样品的类型、型式、接头等级、规格、套筒厂家和标志、钢筋原材厂家等相关信息与委托单和出厂合格证信息是否一致，核实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同时，做好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检后留样，合格的应留置不少于 15 天，不合格的应留置不少于 40 天，以便追溯。

九、当项目出现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检验不合格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发出局部暂停施工的监理通知单；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按规定经确认后方可对接头进行处理，并报监督机构。

我站将加强质量动态监管，督促各方主体落实钢筋机械连接质量责任，对发现降低接头质量标准、见证取样送检弄虚作假以及不履行质量职责等违法违规行爲，予以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员违规记分，严重的予以记录不良行为和立案查处。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 年 2 月 12 日

---

抄送：厦门市建设局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

---

